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德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57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和农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栖霞市金多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和农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栖霞市金多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9.6%，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其名下的奔驰越野车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和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